

# 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1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 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祁门县[ ]东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[ ]，男，19[ ]年0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休宁县[ ]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女，19[ ]年0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现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祁门[ ]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方[ ]、刘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方[ ]、刘[ ]履行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(2020)皖1024民初7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以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(2020)皖1024执15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方[ ]所有的抵押房产【坐落在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16号黄山碧桂园霞塘秋月10幢1单元1001室{不动产权证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598号}】。依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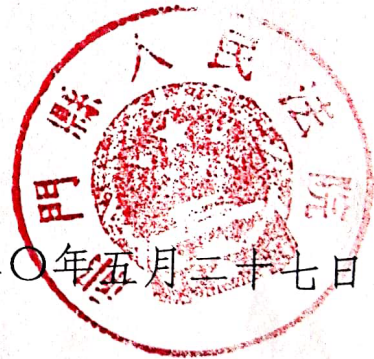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■所有抵押的坐落在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16号黄山碧桂园霞塘秋月10幢1单元1001室{不动产权证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598号}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 炜  
审判员 金德辉  
审判员 方成姿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方南楠

